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8〕36号

武财工贸〔2018〕21号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武进区“苏科贷”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苏科贷”工作流程，更好地引导合作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依据省科技厅《“苏科贷”工作操作规范》要求，制定本操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武进区“苏科贷”操作规程

为建立健全科学长效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效应，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根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7〕19号）和《“苏科贷”工作操作规范》（苏生力〔2016〕32号）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苏科贷”工作流程，明确各方职责，提高服务企业效率，制定本操作规程。具体如下：

第一章 管理职责

第一条 武进区科技局下属单位常州市武进区科创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负责“苏科贷”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与合作金融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建立相关工作机制；负责项目受理、备案、审核；跟踪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时归还贷款；审查风险补偿申请与提出建议。区科技局负责对科创中心“苏科贷”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对贷款申请企业进行联合审查；对不良贷款风险补偿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查。区财政局负责对“苏科贷”地方担保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对贷款申请企业进行联合审查；对不良贷款的风险补偿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查。

第二章 业务流程

第二条 根据省有关规定，“苏科贷”原则上仅支持江苏省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备选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内企业，通过省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企业库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实现在线对接与贷款备案

管理。

第三条 根据省有关规定，“苏科贷”贷款利率为同期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贷款期限最高为一年，原则上申请企业同一个项目最多申请 3 次“苏科贷”贷款。项目首次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续贷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条 合作银行独立对申请“苏科贷”贷款企业的财务、经营等情况开展风险审核评估，科技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参与合作银行的具体审贷流程。合作银行若同意企业申请则出具《“苏科贷”地方银行备案意见》。

第五条 企业入库

根据省有关规定，首次申请“苏科贷”企业，需通过信息系统注册，并填写企业库入库申请信息。续贷企业需每年更新入库申请信息并重新审核。

1. 入库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武进区内注册且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拥有有效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 (3) 上一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或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 (4) 企业法人代表或者高管拥有一套可以用于抵押的个人房产（价值不低于贷款额的 50%）；
- (5) 其他需要符合《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7〕19 号）所规定的入库条件。

2. 入库企业应向科创中心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入库申请表》；

(2)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附件 1)。

3. 科创中心审核后填写《企业库入库审核意见表》(附件 2)，同意入库则出具《入库企业审核确认汇总表》。

4. 科创中心将《入库企业审核确认汇总表》上传信息系统并报送至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企业纳入企业库。

5. 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科创中心将书面告知(附件 3)。

第六条 企业贷款备案

1. 申报企业通过信息系统填写《“苏科贷”项目申报书》，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

科创中心审核企业是否已入库、企业申报材料是否完整和规范、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是否连续下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科创中心将书面告知(附件 3)。

2. 科创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考察。

3. 考察意见经区科技局、财政局会商后，出具《“苏科贷”推荐意见表》(附件 4)，同意备案则出具《“苏科贷”地方科技部门备案意见》。

4. 科创中心将《“苏科贷”地方科技部门备案意见》、《“苏科贷”地方银行备案意见》、入库企业审核确认汇总表和借款合同报送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第七条 贷后管理

1. 合作银行负责“苏科贷”贷款企业的贷后监管。贷后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出现危及还款的重大风险情况时，合作

银行有义务及时向科创中心和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在线提交《“苏科贷”贷款风险预警报告》。对于发生的合作银行未及时告知科创中心风险情况的不良贷款，科创中心有权不采取风险补偿措施。

2. 企业未按时归还贷款的，合作银行独立开展追偿工作，并形成追偿处置方案报科创中心和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第八条 风险管理

1. 合作银行独立负责不良贷款的追偿工作，不良贷款符合补偿条件的，合作银行按照《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不良风险补偿操作规程》（苏科高发〔2015〕263号）规定申请省、地资金风险补偿。省资金风险补偿后，区科技、财政部门以省风险补偿不良贷款文件为唯一依据进行地方资金风险补偿。

2. 待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不良贷款补偿文件下发后，合作银行向科创中心递交申请风险补偿的文件。科创中心向区科技局、财政局递交申请不良贷款风险补偿的文件。区科技局、财政局经会商后下达同意办理不良贷款风险补偿的文件批复。

3. 合作银行对不良贷款的追偿和资产处置工作按照《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不良风险补偿操作规程》（苏科高发〔2015〕263号）的规定进行，并定期向科创中心书面报告进展情况。

4. 区科技、财政部门负责对“苏科贷”不良贷款风险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因合作银行对自身有关工作人员监管

不到位而发生道德风险导致贷款发生不良的，区资金不予风险补偿。

其他未尽事宜，以《“苏科贷”业务合作协议》和省相关文件为准。

第九条 本规程由区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常州市武进区“苏科贷”工作流程》（武科发〔2016〕14号）同时废止。